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2011年5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瑟夫·戴斯先生 (瑞士)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塔宁先生(阿富汗)主持会议。
上午10时50分开会。

议程项目 133(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65/691/Add. 1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惯例，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文件 A/65/691/Add. 10，秘书长在其中通知大会主席，自文件 A/65/691/Add. 9 所载的其信件印发以来，吉尔吉斯斯坦已支付必要款项，将其拖欠款项降低至《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数额以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该文件所载的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续)

和平文化

决议草案(A/65/L. 7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在2010年10月18日举行的第32次和第33次全体会议上，对议程项目15和题为“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议程项目14进行了联合辩论，并在10月21日第34次全体会议及11月23日和12月16日第52次和

第68次全体会议上分别通过了第65/5号、第65/11号和第65/138号决议。

我现在请巴拉圭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5/L. 72。

多斯桑托斯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巴拉圭共和国荣幸地介绍在议程项目15(和平文化)下提出的题为“国际友谊日”决议草案 A/65/L. 72。许多会员国已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它们代表世界各地的多种文化和传统。我们感谢并赞赏它们的支持。

这项决议草案是经过公开、透明和包容性非正式磋商达成的。我们希望借助这项决议草案，进一步申明支持和平，并通过促进不同文化间的广泛和深入了解，为实现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崇高目标作出决定性贡献。

我国代表团愿谈谈导致我们推动这项倡议和我们为何相信有必要设立国际友谊日的原因。50多年前，在远离首都的一个名为皮纳斯科港的巴拉圭小镇上，有一批居民提出了关于设立一个友谊日的设想，并决定将其定在7月30日。

纪念这个特殊日子的活动从皮纳斯科港延展到了其他乡镇和城市，后来这个传统很快遍及全国，它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突出强调团结、和解和谅解等价值观念，使友谊成为巴拉圭社会的一种生活方式。友谊日庆祝活动的好处很多，这促使我国人民和政府希望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分享这一良好经验。

我们相信国际友谊日的目标，简单地说就是，第一，国际社会完全有理由肯定这一高尚情操在千百万人生活中的意义和重要性，它能够促进人民、文化和国家间对话；同样重要的是第二点是，必须补充和促进联合国已展开的促进和平文化的努力。

人类的渊源是独特的，其文化表现的方式是多样的，人类的对话是寻求和平并克服有辱人类的不公正和暴力的唯一途径。

出于上述原因，巴拉圭代表团热切呼吁各国适当支持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国际友谊日”的决议草案 A/65/L. 72 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张赛进先生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 A/65/L. 72 提出以来，除了该文件所列提案国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共和国、海地、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和乌克兰。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5/L. 72？

决议草案 A/65/L. 72 获得通过(第 65/275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他要求在第 65/275 号决议通过后发言。

维奥蒂夫人 (巴西)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祝贺巴拉圭代表团和第 65/275 号决议的所有提案国。这项决议把 7 月 30 日定为国际友谊日。

在这方面，我谨指出，巴西高度重视并坚决致力于促成国际和平、友谊、民主文化。同样，我们完全

支持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努力实施行动计划，以促进和平共处，倡导友谊与相互谅解的理想。

巴西人口众多，是一个多文化、多族裔的国家。我们已经建立一个以友善和相互合作原则为基础的社会。我们坚定肯定这些理想，我国与邻国间和谐稳定的关系就是例证。鉴于和平与友谊对巴西有着特殊意义，我们将继续支持在联合国框架内实施的各种倡议，从多文化和人的层面加强国际关系。

因此，我们欢迎关于把 7 月 30 日定为国际友谊日的倡议，确信庆祝国际友谊日将会促进和平共处与合作等普世价值。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0(续)

加强联合国系统

决议草案 A/65/L. 64/Rev. 1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 2010 年 11 月 23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上，在联合辩论中连同议程项目 13 和 115 一道审议了本项目。在该项目下，大会在第 60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 65/94 号决议。

我现在请匈牙利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5/L. 64/Rev. 1。

Körösi 先生 (匈牙利) (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来到大会，代表欧洲联盟(欧盟)成员介绍文件 A/65/L. 64/Rev. 1 所载的关于欧洲联盟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决议草案。我愿特别感谢欧洲联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今天与会，因为目前是对欧洲联盟非常重要的时刻。

各位同事会记得，欧洲联盟成员国去年 9 月曾提请大会注意这个问题。当时，大会认定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考虑所有请求。在该决定作出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起了又一阶段的协商，以便通过非正式全体协商、与各区域集团开会以及双边会晤的方式，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进行沟通。

协商工作一直持续到最后一刻，包括昨天晚上。今天，我要高兴地宣布，在与加勒比共同体等组织进行的十分广泛的协商基础上，欧洲联盟成员愿提出对案文的一处口头订正。我们认为这会促成我们就决议草案作出协商一致的决定。

所作的改动仅涉及附件。有鉴于此，附件第 1(b) 段内容如下：

“依照与会观察员惯例所确定的位次和代表级别，获邀参加大会一般性辩论”。

附件第 1(d) 段内容如下：

“还获准口头提出欧洲联盟成员国商定的提议和修正案；只有应会员国请求，此类提议和修正案才得付诸表决”。

附件第 1(e) 段将被删除。

现在的附件第 1(f) 段因此将成为第 1(e) 段，内容如下：

“经会议主持者决定获准就欧洲联盟的立场行使答辩权；此答辩权仅限于一个项目一次发言”。

最后，附件第 3 段内容如下：

“欧洲联盟代表没有表决权，无权成为决议或决定的共同提案方，也无权推荐候选人”。

为便于查阅，我们在大会堂内向所有代表团散发了列有这些改动的文本。

我刚才所述的改动对欧洲联盟在联合国的行动能力作了进一步限定，这体现在有关方式上。这些改动绝没有增强这种行动能力。它们充分尊重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欧洲联盟成员国感谢为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而与我们开展讨论的各方。

我现在愿在此重申，这一最终案文是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共同努力的成果。

决议草案的主旨是使欧洲联盟代表能够和其它主要群组的代表一样，代表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并使它们能够切实为联合国的工作做贡献。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经口头订正的案文保证了概念上的明确性和措辞上的简明性，而且照顾到了有关方面在协商过程中表达的关切。

除其它事项外，我们还力求处理以下问题。第一，案文确保尊重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我们从一开始就一致认为，联合国现在是而且以后也应继续是由国家组成的组织。欧洲联盟将一直是大会的观察员。

第二，案文确保了赋予欧洲联盟参与联合国工作的方式不会对联合国单个会员国在大会发言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决议草案的目标是为欧盟成员国在联合国采取协调行动提供一个更有序的框架。这样做的结果将会是，总的来说，欧盟成员国的发言次数将减少，从而为其它地区的代表团腾出更多空间。

第三，决议草案还回应了联合国很多会员国提出的要求，即应让其它区域组织能够以类似欧盟所要求的参与方式，来参与联合国工作。案文中确认，在某组织成员国商定有关安排，使该组织代表可以代表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发言的情况下，可以这么做。大会将在有关组织成员国提出的明确要求基础上，以个案方式作出决定。

第四，我们还就大会若干成员提出的要求——即删除提到《里斯本条约》的内容——采取了行动。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完全是以联合国为重心。

欧洲联盟坚信，只有通过有效和公平的多边主义，才能找到办法，应对我们作为国际社会以及作为分享我们星球上有限资源的千千万万人民的代表所面临的挑战。联合国是全球治理体系的核心。欧洲联盟愿倾尽全力支持并加强该体系。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感谢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代表建设性地参与本决议草案的谈判，我敬请他们支持一致通过我口头订正的这份草案。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5/L. 64/Rev. 1。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张赛进先生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以英语发言): 关于经口头订正的题为“欧洲联盟参与联合国的工作”的决议草案 A/65/L. 64/Rev. 1, 我谨以秘书长的名义,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正式就所涉经费问题作以下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第 2 段, 大会将决定采用决议草案附件中规定的方式, 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根据这一方式参与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和工作、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各国际会议以及各联合国会议。

按照决议草案附件中规定的方式, 欧洲联盟代表应获准列入发言者名单, 以便发言介绍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商定的立场, 其优先顺序与主要群组代表相同; 应获邀参加大会一般性辩论; 应获准将其与大会届会和工作及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各种国际会议以及联合国各种会议工作相关的函件, 不经中间媒介, 作为大会或这些会议的文件直接分发; 获准提出提议和提交修正案; 并获准行使答辩权。

欧洲联盟代表在观察员中的席位应予保障, 其代表没有表决权, 也无权推荐候选人。此外, 大会主席将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只作一次预先说明或回顾本决议。应当指出的是, 欧洲联盟代表将继续在他们目前就座的大会观察员区就座。预计, 在第 28 D 款下将需要追加经费 1 万美元, 以配置必要的代表桌椅, 包括装设音频设备。

尽管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没有为大会堂内的这种改装编列经费, 但秘书处将力求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8D 款的核定经费中寻找可调拨这笔预计为 1 万美元的额外经费的地方。

因此, 如果大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5/L. 64/Rev. 1,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无需追加批款。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在请发言者作表决前的解释投票发言之前,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 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 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贝瑟尔女士 (巴哈马) (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以加勒比共同体 14 个成员国的名义发言。

2010 年 9 月 14 日, 大会面前摆着一项由欧洲联盟提出的 (见 A/64/PV. 122) 从无先例的决议草案 (A/64/L. 67)。该决议草案实际上会导致产生一种新的具有独特权利与特权的非国家观察员类别。当时, 加共体表示了关切, 认为在作出决定之前, 应当给予更多的时间, 让所有会员国能够在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谈判中进一步考虑这项决议草案。

尽管以表决的方式给予了所要求的时间, 但是并未进行全体谈判。为此, 加共体真诚地与我们欧洲联盟的对应方进行了接触, 并始终阐明, 授予一个非国家观察员以特殊特权的衡量标准仍是看其是否符合享有最高地位的《宪章》, 是否严格遵守大会的议事规则及惯例。

我们与其它要求作出澄清的会员国抱有许多共同关切, 这些会员国要求就以下几点作出澄清: 第一, 要求给予的发言特权; 第二, 该决议草案可能为其它区域一体化运动确定的标准; 第三, 欧洲联盟提出的该项决议草案作为对其他非国家观察员立下的一个先例而会产生的影响。

作为小国我们专门检查了该决议草案如何影响我们各国的谈判动态。这是否可能导致小国在大会内外的边缘化? 随着我们的认识的发展和我们的一些关切得到证实, 我们提出了改善案文的建议, 但是从未放弃我们对公开、透明和包容性谈判的喜好。为了更广大会员国的利益, 我们所做努力中的每一步都有记录。

我们向来采取的原则方法是, 应当按照惯常的深入、透明和包容性的意见交换, 向联合国成员提供足够的时间进行仔细思考,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样一项重大和重要的决议草案。由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加共体始终认为应当对现在载于 A/65/L. 64/Rev. 1 中的建议进行最充分的审议，并且坚决准备本着开放、友好和相互尊重的精神参加协商，牢记根据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欧洲联盟(欧盟)的订正《科托努伙伴关系协定》所作的承诺，以及欧洲联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共同关心事物上的协商关系中作的承诺。这种公开协商也是联合国的既定做法。

最重要的是，加共体驻联合国代表获得他们各自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授权，积极参与协商进程，包括同其他会员国的协商，以促进在欧盟决议草案上实现尽可能广泛的共识，并确保维护联合国的基本原则和做法及其政府间性质。因此，加共体为实现这些目标进行了长期和艰苦的工作，并坚守这些原则。

今天，我们面前的案文同 8 个月前提出的草案相比，有很大改进。这个案文肯定了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同时允许合理变动欧洲联盟观察员参加大会工作的方式，以便发言人的角色从欧盟轮值主席转变为欧盟观察员。允许如此改变发言人的角色，决不应被解释为有损于会员国的优先地位，或是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

决议草案虽不完美，但是加共体现在可以认为，经口头订正的案文是可以接受的。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非洲谨重申通过大会的重要工具——谈判——来努力达成共识的无可估量的价值，及其事实上的极端重要性。因此，我们赞赏欧洲联盟(欧盟)为完成决议草案 A/65/L. 64/Rev. 1 同会员国和各集团进行谈判时所表现的毅力。我们要指出，非洲集团加入了有关本决议草案的共识。我们在这历史性的场合，向欧盟代表团及其发言人表示祝贺。我们期待今后发生类似的情况，因为非洲认为，本决议草案为其他区域组织树立了一个先例。

非洲将参加从各方面执行该决议草案的进程。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集团非常关注有关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

A/65/L. 64/Rev. 1 的讨论和谈判，草案涉及欧洲联盟(欧盟)参加联合国工作的方式。实际上，阿拉伯集团从一开始就参加这些谈判，在谈判期间我们表示了关切，此种关切已被纳入决议草案的最后案文。

因此，由于决议草案已顾及阿拉伯集团的关切，我们认为，它将为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能够享受其中规定的同样的权利和特权，建立一个先例。

最后，我也谨表示，阿拉伯集团赞赏欧盟谈判者重申，今后欧盟将支持任何区域组织，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提出的请求。

克罗森女士(瑙鲁)(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目前在国外的瑙鲁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摩西大使宣读这一发言。摩西大使对于她未能亲自发言感到遗憾。

决议草案 A/65/L. 64/Rev. 1 不仅对欧洲联盟(欧盟)，而且也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特别是我们当中最小的国家，是重要的。瑙鲁认为存在着严重的危险，即本决议草案可能改变联合国的性质，损害小国利益，它们没有发达大国所拥有的政治和经济影响力。我们希望，这种情况不会发生。

首先，请允许我指出，瑙鲁将继续珍视并欢迎联合国内欧盟成员国的贡献，包括它们以单独国家和通过欧盟轮值主席的发言作为整体所作的贡献。我们也赞赏欧盟观察员组织的贡献。

瑙鲁也谨赞扬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同欧盟进行的坚持不懈和建设性的接触，导致对决议草案进行的修订。但是，我们要正式表明我们对决议草案的另一些关切。

第一，尽管不是我们的主要关切，但决议草案中存在着尚未解决的法律问题，我们希望它们今后不会引起更多的困难。我们当然理解，欧盟认为本决议草案不存在法律问题，是符合《联合国宪章》和议事规则的，并且法律事务厅支持这一立场。我们尊重欧盟在这一事项上的意见，但我们的看法不同。

举一个例子，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只有会员国可获得答辩权。因此，给予观察员答辩权似乎同议事规则有不符之处。尽管大会相关决议给予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答辩权，但这些情况显然不同。罗马教廷是一个非会员国；巴勒斯坦是一个非会员实体。相反，欧盟是一个由联合国会员国组成的政府间组织。欧盟是一个与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完全不同类型的观察员和一个完全不同类型的法律实体。鉴于这些不同，我们对欧盟极力主张同给予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的权利进行类比感到遗憾。

在我们看来，给予一个观察员组织答辩权可被解释为以特定方式改写议事规则，而未考虑采取未经规划的方式对待议事规则是否审慎。我国代表团对此感到不安。我们认为，这不是本机构开展工作所应采取的审慎方式。

我们感到关切的第二个方面是保护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我们认为，给予一个作为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由各国行使的权利可能损害这一重要原则。仅在序言部分各段落中申明情况并非如此，不会改变这一现实。这令瑙鲁深感不安。我们相信，所有会员国都会积极确保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不会因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而受到损害。

我们感到关切的第三个方面是捍卫《宪章》第二条规定的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恕我直言，我们不明白欧盟何以不理解瑙鲁的关切，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影响到这项根本原则。请允许我通过侧重谈一下一般性辩论再次说明这一点。

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每个会员国的代表都有权发言，而只有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这两个观察员应邀发言。根据目前这项决议草案，除了每个欧盟成员国都享有的发言权外，还将另拨时间给欧盟观察员组织代表发言和提出欧盟 27 个成员国商定的看法，尽管这些成员国的代表已经发过言。

对于瑙鲁来说，这只能被视为在一般性辩论中给予欧盟第二十八个发言权，一项用以加强其成员国已

经表达的看法的额外发言权，一项所有其他非欧盟成员国国家都不会享有的额外发言权。我们视此为给予这 27 个国家所有其他国家都没有的特权。

对于瑙鲁这样的小国来说，这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重大问题，因为我们对深刻影响着我国的国际事务的影响力微不足道。我们在本会堂举行的讨论已被影响力更大的国家所关切的议题左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有可能更加深这一局面。我们再次相信，所有国家都会积极致力于防止会员国的平等发言权受到侵蚀。

我们感到关切的第四个方面是，这项决议草案将开创先例。决议草案考虑给予作为观察员的其他区域组织涉及其参加联合国工作方面的额外权利。唯一附带条件是相关区域组织要做出允许其代表以该组织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的商定安排。瑙鲁本希望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适用考虑寻求额外权利的其他观察员组织的适当原则进行一次透彻的讨论。

我要提出的最后一个问题是导致今天这一局面的程序。瑙鲁曾经同其他国家一道呼吁按照标准做法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公开和包容各方的谈判。这本会使所有代表团都能够提出建议并审议其他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以便达成共识和顾及所有会员国的关切。

如果我们分析遵循欧盟所采取程序的决议草案的各个文本，我们看不出有反映理解我们在两次磋商会的书面发言中所述关切的实质性变化。欧盟公布的经修订的决议草案变得更加明朗，但执行部分段落的内容没有变化。

最后，我们要重申，这是一项重要的决议草案，因为它规范我们的行为方式，其影响将经久不息。

希帕兹瓦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提及欧洲联盟介绍的决议草案 A/65/L. 64/Rev. 1 第 1 段，其中非常明确地指出，“大会是一个政府间机构，其成员资格仅限于联合国会员国”。该决议草案非但没有加强联合国系统，反而有可能损害联合国系统，无论其方式多么隐蔽。我国代表团反对建立一个新类别的观察员。

我们谨对经欧洲联盟(欧盟)口头修正的附件第 1 段第(e)款提出如下口头修正。目前,该款的内容为,应根据会议主持者的决定准许欧洲联盟代表就欧盟的立场行使答辩权。我们提议删掉其中的“会议主持者”,代之以“根据议事规则第 73 条。”

如果我们大会珍视我们自身的议事规则,我们便会清楚地看到,如果给予一个观察员和非大会成员答辩权,我们便违反我们自己的议事规则。因此,我们经考虑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是对议事规则第 73 条的粗鲁违反。

我国代表团也非常感谢欧洲联盟在这一进程自始至终各种活动中进行的协商。我国代表团不能而且也不会低估欧洲联盟对联合国系统的贡献。然而,我们认为,我们不能加入所要求的共识,支持所提交的决议草案。

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2010 年 9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是支持要求推迟就题为“欧洲联盟参与联合国的工作”的决议草案 A/64/L. 67 采取行动,以便广大会员国能够通过就决议草案及其对联合国总体完整性和运作的影响进行公开和包容各方的协商达成一项共识案文的动议的代表团之一。我们的主要担心是——其他许多代表团也有这样的担心——决议草案将赋予观察员某些国家所享有的权利和特权,从而破坏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这将对本组织和会员国个体产生体制、法律和政治性影响。换句话说,问题涉及联合国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的完整性及其运作,不可对此掉以轻心。

现在,经过几个月的广泛谈判和协商后,我们高兴地看到,我们所关心的主要问题已经在经口头订正的案文中得到解决。这是欧洲联盟和其他许多坚持对决议草案对联合国及其政府间性质的完整性以及对主权会员国个体将产生的法律和机构性影响表示关切的国家代表团之间妥协的结果。因此,有鉴于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今天经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5/L. 64/Rev. 1。

但我谨补充,我们赞同津巴布韦代表团提出的有关新的、经口头订正的附件第 1(e)段的意见,我们支持这项必要的修正案,以确保段内寻求的方式与议事规则第 73 条规定无矛盾。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津巴布韦代表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5/L. 64/Rev. 1 提出了一项口头修正案。根据议事规则第 90 条,大会首先必须对津巴布韦代表提出的这项口头修正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通过这项口头修正案?

我请匈牙利代表就程序性问题发言。

克勒希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 我已有幸强调,决议草案 A/65/L. 64/Rev. 1 的实质,是允许欧洲联盟观察员和其他主要国家集团代表一样,代表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使它们能够为联合国工作作出有效的贡献;欧洲联盟现在不、将来也不会寻求大会成员资格。决议草案中预见的方式符合议事规则和《宪章》。

答辩权是辩论包括在高级别会议上辩论的重要工具,是发言权的必然产物。正如决议草案所指出的那样,这项权利只有在欧洲联盟的立场受质疑时才行使。

议事规则没有提到观察员。但大会有裁决和给予观察员权利的主权权利,而且此前已经两次如此办理。已经给予其他两个观察员无限制行使答辩权的可能性。我还要提醒大会,议事规则和《联合国宪章》没有对观察员从法律上加以区分。

欧洲联盟已经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上获得行使答辩权的可能性。因此,一名代表、甚至是欧洲联盟的代表在不同的联合国机构上享有答辩权的现象在实践中并非没有。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面前的文件体现出一种非常微妙的平衡,是成员国非常广泛的共同努力的结果。它们的贡献是一种集体努力。我们认为应该尊重此一努力;我们非常感谢所有对此共同努力有所贡

献的会员国。我们感谢对我们的建议表示支持的所有会员国和集团。因此，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对津巴布韦代表提出的口头修正案投反对票，并谨请所有支持欧洲联盟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同欧盟成员国一起投反对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没有一致意见，我们将就口头修正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

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弃权：

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布隆迪、乍得、吉布提、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格林纳达、圭亚那、肯尼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多哥、乌干达、赞比亚

口头订正案以 142 票赞成、6 票反对、2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经口头订正的、题为“欧洲联盟参与联合国的工作”的决议草案 A/65/L.64/Rev.1 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

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5/L.64/Rev.1 以 180 票赞成、零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5/27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之前，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上发言。

贝瑟尔女士(巴哈马)(以英语发言)：我再次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国家发言，阐述我们认为应对刚通过的第 65/276 号决议作何解读。

在关于大会政府间性质的执行部分，第一段中重申大会是一个政府间机构，并明确指出“其成员资格仅限于联合国会员国”。加共体对该段的理解是，它明确承认会员国在参加联合国各项活动方面与作为观察员的欧洲联盟相比，享有优先权。加共体认为，该段是对欧洲联盟观察员地位的长期限制，禁止侵犯会员国的权利和特权，并规定欧洲联盟仅享有决议所具体、明确规定的那些权利。

关于其它区域组织能否获得类似地位的问题，加共体对第 3 段的理解是，它允许其它区域组织获得与该决议附件所列的相同权利与特权。相同权利的授予并不以采用与欧洲联盟一样的一体化方式为条件，也不以达到所认为的某种一体化水平为前提。只要某组织的成员允许该组织的代表以它们的名义就任何问题发言，该组织就可以获得相同的一系列权利与特权。但是，任何其它组织都不得试图要求获得附件中所列权利与特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与特权，因为加共体的理解是，这些权利是一个非国家观察员在联合国可享有的绝对最大权利。

加共体注意到，在该决议附件中，在关于主要群组代表的发言顺序问题上，秘书处对该特权的描述与我们的理解是有偏差的。加共体的理解是，附件第 1(a)段中规定，欧洲联盟有权获准列入主要群组代表的发

言者名单，意思是指在大会的定期全体会议上，欧洲联盟将获准在发言者名单所列单个会员国之前发言，但相对于由联合国会员国所代表的其它主要群组来说，它并不享有优先权。会员国优先于观察员，这一点已得到公认，它要求在包含多个主要群组的发言者名单上，欧洲联盟不能被排在由联合国某一个正式会员国代表的任何主要群组之前发言。

关于参加一般性辩论，该决议邀请欧洲联盟参加大会的一般性辩论，但有三个限制条件：第一，位次；第二，与会观察员的惯例；第三，代表级别。

位次指的是，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时，会员国优先于观察员。对与会观察员采用的做法反映一般性辩论中的惯例，即：在观察员通常可利用的发言时段上已有先例，而且事实是，这种惯例一旦确立，就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以打破。

代表级别体现了既定的礼宾规则，根据该规则，将根据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部长以及代表团团长各自的礼宾级别来对他们的与会作出安排。加共体对该决议附件第 1(b) 段的诠释是，秘书处在决定邀请欧洲联盟在什么时段以及哪一天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时，必须考虑到这三个因素。

关于代表级别，加共体的理解是，序言部分第 7 段中按照级别顺序，详尽地列出了可以在一般性辩论上代表欧洲联盟的两个人——欧洲理事会主席以及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

关于提出提议和修正案的问题，该决议附件第 1(d) 段规定欧洲联盟只能提出口头提议和修正案。为此，在任何情况下，欧洲联盟都不能提出书面提议或修正案。该段也规定，欧洲联盟不得将提议和修正案付诸表决。该限制条件完全符合这样的事实：欧洲联盟本身无权投票，并且作为一个非国家观察员，不可强迫会员国就任何项目进行表决。加共体是结合大会议事规则第 78 条来诠释附件第 1(d) 段的，该段规定了提议和修正案的提交和表决程序。为此，如果要将欧洲联盟的口头提议付诸表决，该提议就必须首先获

得某一会员国采纳并以书面形式重新编拟，在开会前一天之前分发给所有代表团。

关于答辩权，正如大会议事规则第 73 条中阐明的那样，所设想的不受约束的答辩权是一种只有联合国会员国才能享有的权利。授予欧洲联盟的答辩权具有较多的限制条件。关于大会程序与组织合理化的第 34/401 号决定对行使两次答辩权所作的界定是，每一个项目只允许作两次发言，然而，欧洲联盟将只被允许作一次发言。同样，加共体的理解是，会议主持者将严格考量欧洲联盟行使这种有限答辩权的时机，只在欧洲联盟明确阐述的集体立场得到清晰体现的情况下才授予它这一权利。

关于欧洲联盟不享有的权利，加共体理解并同意该决议充分而详尽地列出大会赋予欧洲联盟的各项权利。如果没有一项专门赋予相关权利的决议，观察员实体，特别是无法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的非国家观察员，除了能够参加并旁听联合国会议之外，不得享有任何其他权利的。为此，必须严格地从大会作为一个享有平等主权的各国所组成的政府间机构的地位来考量该决议。除非该决议对某一权利加以清楚明确的界定，否则欧洲联盟就不能享有该权利，任何会议主持者也不得授予该权利。就此，加共体的理解是，该决议不包括会员国享有的以下权利，特别是：第一，根据第 71 条提出程序问题的权利；第二，提出任何程序性动议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a) 根据第 74 条，提出中止辩论的动议；(b) 根据第 75 条提出结束辩论的动议；(c) 根据第 76 条，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以及(d) 根据第 89 条，提出单独表决某项提案或修正案的一部分的动议；以及第三，同样也不享有对会议主持者所作任何决定提出异议的权利。

加共体的理解是，应该以上述方法来诠释刚刚通过的决议。

西田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日本对关于欧洲联盟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日本欢迎欧洲联盟在《里斯本条约》下不断发展，因为日本和欧洲联盟是共同参与全球事务的全球性伙伴。

日本认为，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的精神并按照其中的规定来执行该决议，同时征得各会员国的同意并真正考虑到联合国是一个由主权平等的会员国组成的组织。

努涅斯·莫斯克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谨简单解释其对刚才通过的第 65/276 号决议的立场。虽然我将不详细叙述决议的基本实质内容，但我要作一些必要的澄清。

尽管在大会上届会议上就该决议提出延期审议的动议，但是对动议的审议实际上被限制在几次会议中，会员国可以在一般性发言中表达其观点。今天上午的情况就是证明。各国表示的关切和津巴布韦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是合理的，我们必须前后一致。

决议附件的第 1(e) 段的规定不符合大会议事规则，规则第七十三条规定，在发言报名截止后，只有会员国可获得答辩权。为了防止树立消极的先例和今后发生困难，我们本来希望获得更多的时间进行协商，以便就这个重要问题达成共识。

扎伊纳尔·阿比丁女士（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欢迎各代表团为达到对第 65/276 号决议的讨论的目前阶段所做的辛勤工作和努力。2010 年 9 月，在首次提出最初决议草案（A/64/L.67）时（见 A/64/PV.122），马来西亚同其他代表团一道要求有更多时间，来讨论它的影响。

本决议在联合国系统内树立了一个先例；它是好是坏尚有待观察。但是，我们理解，如果我们要继续切合实际，我们这个国际社会必须作出改变。本决议有可能为其他区域组织铺平道路的事实，只能表明变革正在酝酿之中。

今天，我们感到振奋的是，各代表团的决心扫除了决议的主要症结。本决议并不完美，但出于妥协精神，它是可以接受的。正是由于这种妥协和我国代表团对深夜参加谈判的代表团的尊重，马来西亚对决议投了赞成票。

阿圭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支持了通过联合国会员国中 27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第 65/276 号决议）。我们这样做是特别考虑到本次会议期间对案文进行的口头订正，使它能够获得联合国会员国的广泛支持。这种共识和支持，对于执行如此重要的一项决定是至关重要的。

在这方面，我们谨明确赞赏大会全体成员为达成这项重要协议所作的努力。

显然，给予欧洲联盟代表的权利，使用时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议事规则。

最后，阿根廷谨正式表示，我们的理解是，本决议并不为其他情况树立一个先例。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赞扬欧洲联盟为达成有关第 65/276 号决议的一致意见，所做的工作。此外，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加勒比共同体国家作出的努力，确保案文反映了非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的关切。

我们认为，会员国本来可以就本决议进行更深入的辩论。我们认为，决议中仍然包含一些将损害联合国今后工作的内容，特别是与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相关的方面。我们赞同瑙鲁代表团今天上午提出的一些关切。

最后，我们谨正式表示，我国代表团特别对决议附件中第 1(e) 段发表了意见，但我们支持决议的其他规定，因为它们是艰苦讨论和对话的成果。

我们同其他一些代表团一样，认为该段的文字可能被错误解释。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三条相当明确地指出，主席可准许任何会员国行使答辩权。因此，我们对这段意思的解释是，主席只可准许会员国，而不是观察员，行使答辩权。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丘立卡特大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 首先, 我谨感谢各代表团积极参加关于第 65/276 号决议的讨论。通过各会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区域机构的合作, 本决议在各轮谈判中不断获得改进, 以确保适当地尊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权利以及会员国和观察员的权利。在这方面, 我也谨感谢欧洲联盟代表团做出建设性努力, 在决议中确认并尊重大会观察员的权利。

非会员国参加联合国工作的做法, 可追溯到联合国创建后不久。这一做法鼓励并促进各国更多地参加联合国的工作。观察国的作用, 不仅是确保本组织真正代表人民的一种手段, 而且也是欧洲联盟许多成员国更深入参加联合国活动的第一步。

因此, 重要的是, 在审议政府间组织要求参加的新申请时, 不仅要适当尊重大会成员和《联合国宪章》, 而且还要如在刚才通过的决议中所做的那样适当尊重给予观察国和实体的权利。因此, 我国代表团欢迎该决议确认这一点。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匈牙利代表发言。

克勒希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 我要求给我机会发言是因为一个会员国在本大会堂所作的发言。

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感谢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参加观察员的支持。由于它们过去数周和数月以来所做的贡献, 刚刚获得通过的 65/276 号决议的案文非常明确。执行这项决议时应当十分确切地按照其案文内容并在尊重联合国惯例的基础上进行。我们或

任何其他人都不得做出单方面解释。那样做不会有助于本机构工作的明确性。

欧盟奉行透明度原则和建设性方法, 终于使各方压倒性地支持通过这项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鉴于大会刚才就欧洲联盟参加联合国工作问题所作的决定, 我获悉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凯瑟琳·阿什顿夫人请求发言。由于没有人反对该请求, 我现在请她发言。

凯瑟琳·阿什顿夫人(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 我将作非常简短的发言。我只想借此机会感谢所有代表团为帮助力求使这项决议(第 65/276 号决议)尽可能完善所作的非同寻常的努力。过去 24 小时里, 我有幸会晤了其中许多代表团。他们极为慷慨, 告诉他们思想、想法, 最重要的是表达他们的支持。

我非常敬重联合国。我相信联合国的作用。我相信欧洲联盟与联合国之间的协作。我已将确保欧洲联盟在我们寻求应对我们在世界各地所面临挑战时尽可能密切地与联合国合作作为我职责的一部分。我通过这项决议承诺, 大会将听到欧洲联盟向联合国发出一个更明确的声音, 而这个声音还将以一切可能的方式极其和绝对尊重联合国。

正如我在发言开头所做的那样, 我要向所有促进和支持这项努力的人, 以及所有参加这次辩论的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20 的审议。

下午 12 时 25 分散会。